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关于 201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安泰科技关于 201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中所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参股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

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中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中与公司参股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喜子 孙传尧 荆新

2014 年 3 月 20 日